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90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昱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5848號、113年度偵字第358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昱昇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蔬菜鮪魚飯糰貳個、海鮮小龍蝦飯糰貳個，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又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純粹喝咖啡重乳拿鐵壹瓶、胡同炭火牛小排貳件，均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應執行罰金新臺幣陸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黃昱昇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共2罪）。又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竟恣意竊取他人財物，未尊重他人財產權，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然迄今尚未能返還或賠償損害；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竊物品之種類及價值、第1次犯行得逞後食髓知味而為第2次犯行，暨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

01 折算標準。另參酌前開犯罪情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後段  
02 所示，再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亦如主文後段所示，以資  
03 懲儆。至本件案情相對單純，且本院所諭知者，均為得易服  
04 勞役之刑，認無通知被告就定其應執行刑陳述意見之必要，  
05 附此敘明。

06 四、本件被告2次犯行分別竊得蔬菜鮪魚飯糰、海鮮小龍蝦飯糰  
07 各2個及純粹喝咖啡重乳拿鐵1瓶、胡同炭火牛小排2件，均  
08 未扣案，且未發還被害人，核屬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  
09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其所犯各罪刑項下宣  
10 告沒收之，並均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1 時，追徵其價額。

1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3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16 本案經檢察官歐陽正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曄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1 狀。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張瑋庭

2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8 附件：

29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3年度偵字第35848號

31 113年度偵字第35851號

01 被 告 黃昱昇 (年籍資料詳卷)

02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4 犯罪事實

05 一、黃昱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先後(一)於  
06 民國113年8月15日17時11分許，在高雄市○○區○○街00號  
07 之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統一超商)善志門市內，徒手  
08 竊取貨架上之蔬菜鮪魚飯糰、海鮮小龍蝦飯糰各2件【合計  
09 價值新臺幣(下同)138元】，得手後僅結帳部分商品，未將  
10 上開飯糰取出付款即離開現場；(二)於113年8月22日8時36分  
11 許，在上址統一超商門市內，徒手竊取貨架上之純粹喝咖啡  
12 重乳拿鐵1瓶、胡同炭火牛小排2件(合計價值145元)，未經  
13 結帳即離開現場。嗣因該門市店長王超建發覺遭竊，調閱監  
14 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15 二、案經王超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證據：

18 (一)被告黃昱昇於警詢時之自白。

19 (二)證人即告訴人王超建於警詢時之證述。

20 (三)現場、路口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及影片光碟等。

21 (四)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之竊盜犯嫌，應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一)、(二)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  
23 項之竊盜罪嫌。被告上開2次竊盜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  
24 殊，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所竊取犯罪事實欄一(一)、(二)等財  
25 物，雖未扣案，惟乃被告之犯罪所得，復未合法發還被害  
26 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  
27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28 價額。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0 此 致

3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02 檢 察 官 歐陽正宇